台北市北安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原則之確認特殊生定期考查成績調整申請表填寫與特推會審核流程

適用對象

1. 領有台北市特殊學生鑑定輔導委員會核發之特殊學生鑑定證明且適用年限未過期者。
2. 欲申請之學習領域,其上一個學期的定期考查之原始成績之平均不及格者。

[註]1.2.兩項皆需具備。

符合

填寫申請表

1. 根據上學期末的期末 IEP 檢討會的決議做申請。
2. 申請表分為有抽離至資源班上課的科目以及未抽離的學習領域。需分開來填寫。

[註 1]有抽離至資源班上課的科目依照學習能力需協助的狀況分為 3 種調整方式，需更改成協助較多的調整方式時至少需經一學期的觀察方能更改。

[註 2]未抽離的學習領域其定期考查成績以加權 1.25 倍為限。

送交特教組彙整申請資料

1. 根據特殊學生申請的科目通知相關任課教師，任課教師可依個別意願提供書面意見或是出席**期初特推會**列席說明。
2. 彙整學生之申請表與任課教師意見後提案**期初特推會**進行審議。

特推會審議通過

1. 由特教組協助每次定期考查進行成績調整並請註冊組協助登錄。
2. 凡申請成績調整者，不得列入原班畢業得獎獎項前九名之成績計算。
3. 每學期末都需在 IEP 會議上重新審視需要成績調整的科目，重新申請。

不符合

學期末 IEP 討論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每學期皆需重新申請。

特推會審議不通過

學期末 IEP 討論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每學期皆需重新申請。